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6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第 9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凡經本校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 三 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在職生之身份以入學時報考之身份認定之。

第 四 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必修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第 五 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所修科目須為本校未

開科目為限，其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跨系選修課程，須簽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列為畢業學分，但最多以不超過八學分為原則。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抵免學分數列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以(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 六 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五週前，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九週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自本所離職(含退休)一年內教師。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 九 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二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前，須檢具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正本，未達門檻者，除本所規定畢業學分外，需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三至六學分。

加修學分數之審定標準：

一、需加修六學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

二、需加修三學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但已通過初試者，需加修三學分。

英語檢定考試門檻：

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多益測驗 TOEIC：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含)以上。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五、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 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電腦型態 CBT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新制托福 IBT 七十一分（含）以上。

六、IELTS：5.5（含）以上。

第 十 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由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 十一 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申請及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 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第十三 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